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做好所辖村（社区）、直属单位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4	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召开组织生活会。
5	推进“四议两公开”和“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制度落实，加强村（社区）党务、村务、财务监督管理。
6	开展“五星”支部建设，推进红色物业建设。
7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工作，推进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8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
9	加强干部人事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岗位调整、职级晋升，做好年轻干部储备培养工作。
10	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管理及后备干部培养工作，引导基层干部在职学习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的监督检查，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受理投诉举报和核查处置问题线索。
13	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4	负责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建立健全网格党组织，配足配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立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推动形成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15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星级文明户”认领、“乡村光荣榜”评选等活动，引领新时代新风尚。
16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规范化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传承雷锋精神·践行文明实践”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7	负责联系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
19	做好志愿者服务工作，制定实施志愿服务计划，加强街道、村（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管理。
20	做好街道人大工委组织建设，按照要求开展县级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组织辖区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
21	做好街道政协联络工作，推选政协委员，组织辖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
22	做好街道议政会工作，组织议政代表建言献策。
23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开展兵役登记、兵员征集及民兵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4	负责辖区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好“职工之家”。
25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做好青少年、少先队教育引导工作。
26	负责辖区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等帮扶活动。
27	做好退休干部及关心下一代工作，落实离任村（社区）干部政策。
28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29	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日常考核管理。
<b>二、经济发展（11项）</b>	
30	立足河西行政文化区功能定位，制定本辖区产业发展、城市更新、医疗教育、配套服务等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31	打造全国“一村一品”“西大岗红薯”品牌，拉长育种、种植、储藏、加工、销售产业链条，推动特色产业升级壮大。
32	采取“互联网+”模式，搭建“河南中界”农产品销售电商平台，培育壮大电商销售队伍。
33	做好招引项目可行性论证、对接洽谈和签约建设等服务工作。
34	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助企活动，帮助各类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5	围绕锂电池产业上下游延链补链强链，做大做强“海川锂电”产业集群。

序号	事项名称
36	做好社会基本情况综合调查工作，完成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7	负责开展科普宣传、科普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38	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39	指导协助企业及时上传企业资料至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工作。
40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做好农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服务业等行业经济数据的调查、统计、上报。
<b>三、民生服务（22项）</b>	
41	负责辖区生育政策宣传、人口与生育各项奖扶政策落实、出生人口监测统计等工作。
42	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深入开展尊师重教活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43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技能培训工作，做好失业登记、就业服务及零工市场和就业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的登记申报工作。
44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提供居民医保信息查询服务。
45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工作。
46	开展老龄健康服务，做好辖区内综合养老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建设、运营维护，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及高龄补贴申报工作。
47	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做好低保、特困、小额临时救助受理审核，落实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政策，及时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救助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做好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
49	做好残疾人“两补”申报、权益保障、惠残政策落实工作。
50	负责“两癌”筛查、产前“两筛”宣传组织，做好“两癌”救助资格初审等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51	做好失地农民、下岗职工、“四零五零”人员、分流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补贴申报工作。
52	指导村（社区）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发挥“红白理事会”服务作用，做好殡葬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53	开展无偿献血知识普及与宣传，组织辖区群众参加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
54	开展“双拥”工作，做好辖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工作，落实义务兵、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等相关政策。
55	开展慈善文化宣传、慈善救助等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56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和控烟宣传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7	做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设，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市民文明行为提升行动。
58	做好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引导成立业主委员会，指导选聘物业服务公司，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59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做好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心理卫生健康服务。
60	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为载体开展文化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做好“乡村大舞台”“农家书屋”建设、管理、运行工作，组织全民阅读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62	做好街道便民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做好便民服务站（点）建设，制定便民服务事项和代办事项清单，推动便民利民措施落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b>四、平安法治（13项）</b>	
63	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全民学法、懂法、用法、守法。
64	做好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社区矫正及刑释人员的帮扶教育工作。
65	开展平安建设，认真组织反邪教、扫黑除恶、反电诈宣传工作。
66	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治观念。
67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管理，按照有关权限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8	依法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工作。
69	践行“枫桥经验”，做好人民建议征集、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工作。
70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等事项。
71	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雪亮工程”监控系统日常管理运行，落实全域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制度。
72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及维护保养、隐患排查、救援队组建演练、应急调度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初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73	做好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4	做好辖区内防溺水宣传、重点水域巡查、警示标志安置和救生设施配备等工作。
75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b>五、乡村振兴（12项）</b>	
76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巡查管护，抓好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7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社会面防返贫动态监测，重点抓好脱贫户、监测户帮扶及动态管理工作。
78	做好农业良种应用、农资上报发放、社会化服务项目衔接等工作。
79	指导扶持、培育壮大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多元化发展。
80	做好涉农、惠农补贴资金的初审上报，负责涉农惠农项目资金的审核发放和监管等工作。
81	制定和实施林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开展绿地、树木的补植补造和管护。
82	做好辖区内农厕改造，常态化开展垃圾治理和人居环境提升工作。
83	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积极推进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
84	做好“小田并大田”、农村土地流转等工作，增加农民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做好辖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工作。
86	实施“千万工程”及“千村万塘”治理工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87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畜禽防疫宣传、强制免疫、疫情报告，协调联系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b>六、生态环保（4项）</b>	
88	开展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89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0	做好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按照权限做好分类处理。
91	做好秸秆禁烧日常巡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b>七、城乡建设（7项）</b>	
92	做好土地变更、增减挂钩、占补平衡及农用地转用报批工作。
93	做好乡村道路管理，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养护和绿化管理工作。
94	负责不动产证初始登记、审核和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性质初审。
95	做好危房改造和抗震房建设的申请受理、核实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服务好行政文化区城市更新整体规划、项目设计、资金争取、时间节点制定等工作。
97	服务行政文化区内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和要素保障工作。
98	做好谢庄社区邻里中心及广场游园建设与管理工。作。
<b>八、文化和旅游（2项）</b>	
99	完善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做好“乡村大舞台”“健身广场”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100	做好“近郊型”文旅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康养、旅游、研学”等产业项目谋划、资金争取及项目实施工作。
<b>九、市场监管（3项）</b>	
101	做好辖区内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与信用监管工作。
102	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食品登记证的办理、变更、注销及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
103	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对学校、商超、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工作。
<b>十、综合政务（8项）</b>	
104	负责机关日常运行保障服务工作。
105	负责街道各类公文起草、文稿撰写及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负责街道机关财务管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等工作。
107	负责督查督办街道重要事项完成及决策执行情况。
108	负责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109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监督管理，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0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和留言板等平台信息的接收、转办及反馈工作。
111	负责本级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审核、公告发布等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2项）</b>				
1	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和执法	县委统一战线 工作部 县公安局	<p><b>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li> <li>健全县、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li> <li>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备案审批、日常管理工作；</li> <li>防范、制止非法宗教活动。</li> </ol> <p><b>县公安局：</b></p> <p>打击非法宗教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工作；</li> <li>做好街道宗教工作助理员和村（社区）宗教工作协理员管理工作；</li> <li>做好宗教领域日常排查和信息上报；</li> <li>做好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活动的监管；</li> <li>配合做好执法监管工作。</li> </ol>
2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 方史志研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li> <li>组织开展县地方志书编纂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li> <li>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li> <li>指导做好地方志馆、村史馆建设工作，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li> <li>组织开展县综合年鉴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好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li> <li>征集上报本地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li> <li>做好地方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二、经济发展（2项）</b>				
3	督促统计调查对象上报统计数据	县统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b>县统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li> <li>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督促指导街道开展统计调查项目；</li> <li>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li> <li>定期对在岗统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li> <li>负责本级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立、维护和动态管理工作。</li> </ol> <p><b>县工业和信息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收集；</li> <li>负责对满负荷生产奖的审批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上报统计数据；</li> <li>督促辖区内中小微企业上报生产经营情况上报；</li> <li>协助企业做好满负荷生产奖申报工作。</li> </ol>
4	统计执法检查	县统计局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查处、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年度统计执法检查；</li> <li>督促辖区内规上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准备查验资料。</li> </ol>
<b>三、乡村振兴（4项）</b>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li> <li>负责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统筹资金使用；</li> <li>开展建设后督查监管，指导乡镇（街道）落实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监管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li> <li>配合开展项目申报、选址、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li> <li>做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的运行管护。</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农业保险核赔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河监管支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b>县人民政府办公室：</b> 指导各保险承保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协调金融监管、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承保、理赔工作。 <b>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河监管支局：</b> 对农业保险承保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查，指导并监督理赔工作开展，规范理赔流程与标准。 <b>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在种植、养殖信息方面提供支持，对农业灾害情况定损。 <b>县财政局：</b> 负责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结算工作，向省财政厅报送承保数据。	1.协助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农户、田间地头宣传讲解； 2.配合做好投保核查收集、整理农户信息等相关基础工作； 3.及时反馈农户受灾情况，协助做好现场勘查等理赔前期工作，保障农户权益。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b>县农业农村局：</b> 1.制定保障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加强对农产品（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3.建立制度机制、制定监督管理计划、落实监督管理措施。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行为。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协助开展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信息报送、建立主体名录台账； 3.建立监管员和信息员队伍，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
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4.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1.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四、社会管理（10项）</b>				
9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对非法集资线索核查，牵头有关部门进行化解处置。	1. 配合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内发现的疑似非法集资线索进行上报。
10	涉外电诈人员劝返	县公安局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配合做好沟通劝返工作。
11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对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 2.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制定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相关制度，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 4.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5. 督导全县政法单位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 6. 督导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1. 协助政法单位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落实好稳定工作责任，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2. 及时发现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并上报矛盾隐患、反馈问题解决情况。
12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化解	县信访局	1. 负责对“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定期汇总、分析、研判； 2. 明确解决信访事项的责任主体，并跟踪落实，推动问题解决。	对户籍地、常住地（不包含信访人滞留地）在本街道，事发地不在本街道的信访事项，协助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教育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p><b>县委政法委员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牵头组织各部门落实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li> <li>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资金的审批拨付。</li> </ol> <p><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li> <li>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li> <li>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li> <li>负责对患者体检，做好随访并填写《随访服务记录》，及时更新健康档案，并根据患者病情指导其科学用药，提高病情稳定率，将患者信息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li> </ol>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走访摸排，发现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倾向、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助家属送定点收治医院；</li> <li>及时处置肇事肇祸事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村（社区）及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li> <li>配合做好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li> <li>配合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走访和日常问题摸排。</li> </ol>
14	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li> <li>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li> </ol>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村（社区）共同落实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县教育体育局：</b>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b>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b>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b>县科学技术局：</b>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监管、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教育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1.配合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办学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2.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整治工作。</p>
1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常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依法做好审批、监管、排查、整改工作。	<p>1. 配合做好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p> <p>2. 配合做好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p>
17	物业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p> <p>3. 负责城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p> <p>4. 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备案；</p> <p>5. 依法依规负责协调物业矛盾纠纷；</p> <p>6. 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p>	<p>1. 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p> <p>2. 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p> <p>3. 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p> <p>4. 调解物业管理中的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做好保障铁路安全教育。
<b>五、社会保障（11项）</b>				
19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负责公益性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li> <li>3. 开展殡葬执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辖区内丧事活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2. 配合做好群众思想疏导、政策解释等工作。</li> </ol>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li> <li>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护送返乡；</li> <li>3. 按政策办理无身份信息人员落户及特困补助；</li> <li>4. 发布信息，做好寻亲救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li> <li>2. 配合落实相关救助政策。</li> </ol>
2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 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p> <p><b>县民政局：</b> 负责对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的注册登记。</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对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p>	配合做好辖区内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宣传、信息汇总上报及日常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负责对大额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审批及资金发放。	收集村（社区）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对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23	乡村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的设置及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的设置及相关人员管理。	协助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的申请、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等。
2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 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3. 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 对辖区内劳动争议问题进行排查并做好初步调解； 2. 协助上级部门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处置。
25	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备案； 3. 负责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1. 配合做好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2. 配合做好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监督检查。
26	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等工作；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等工作。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 配合做好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 上报经村（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的命名、更名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残疾人服务保障、就业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受理本辖区内办证申请，指定、组织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填发残疾人证并向市级残联报审，负责本级档案管理；</li> <li>负责改造对象的审核，改造的实施、监管、验收，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li> <li>负责审核康复适配器具的申请、发放；</li> <li>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li> <li>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摸底排查、信息上报工作；</li> <li>配合做好康复适配器具的发放和困难重度残疾家庭的无障碍改造；</li> <li>配合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li> </ol>
28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p> <p><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核算、资金报批、拨付，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p> <p><b>县财政局：</b> 负责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查，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公示、初审；</li> <li>落实办理参保、登记、查询等社会保险相关待遇。</li> </ol>
29	违规领取社保基金追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实重复领取和死亡冒领基本情况，积极对违规领取的社保基金进行追缴，退款后录入系统。	协助做好疑似冒领社保基金的人员信息核实、政策解释、基金追缴等工作。
<b>六、自然资源（4项）</b>				
30	土地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对调查的各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切实保证调查的数据、图件和被调查土地实际状况三者一致；</li> <li>按照上级要求定期公布调查成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li> <li>协调组织调查举证，配合审核数据调查成果，提供相应变化图斑的佐证材料。</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1. 通知审批部门进行整改； 2.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做好日常巡查，对违法图斑实地核实，协助做好违法行为处置和整改工作。
32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未下放街道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负责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跨乡镇和街道行政区域和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1. 负责辖区内日常宣传、巡查、发现、制止、上报； 2. 配合做好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管辖的违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
33	设施农用地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b>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项目资料进行审查。 <b>县自然资源局：</b> 1.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办理上图入库工作； 2. 对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按照复垦协议恢复原土地用途，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验收。	协助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用地选址、备案、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
<b>七、生态环保（8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li> <li>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li> <li>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li> <li>4. 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li> </ol> <p><b>县水利局：</b>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b>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b>县交通运输局：</b>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及国、省道、干线公路和公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li> <li>2.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li> </ol> <p><b>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作业、农作物加工扬尘污染防治。</p> <p><b>县城市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li> <li>2. 负责城市道路扬尘、城市违规露天焚烧、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及依法拆除违法建（构）筑物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li> </ol> <p><b>县应急管理局：</b>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b>县工业和信息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li> <li>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li> </ol>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li> <li>2. 负责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li> </ol>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县城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以及业主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li> <li>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水利局	<p><b>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b> 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质量检测，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对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查处。</p> <p><b>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整治，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b>县工业和信息化局：</b> 负责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并指导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p> <p><b>县水利局：</b> 负责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风险管控。</p>	<p>1. 做好辖区内重金属及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巡查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p>2. 配合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监测；</p> <p>3.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查处土壤污染防治违法行为。</p>
36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p><b>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县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li> <li>2. 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区域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li> <li>3. 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li> <li>4. 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li> <li>5. 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指导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li> <li>6.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li> </ol> <p><b>县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排污口设置位置是否在水功能区或项目区；</li> <li>2. 协同生态环境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规范化整治；</li> <li>3. 全面落实河长制，牵头组织开展县域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li> </ol> <p><b>县城市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的工作；</li> <li>2. 建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协调机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li> <li>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水污染整治、行政执法等工作；</li> <li>3. 对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并开展治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b>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li> <li>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li> <li>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li> </ol> <p><b>县城市管理局：</b></p> <p>负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监管机制。</p> <p><b>县农业农村局：</b></p> <p>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p> <p>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li> <li>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环境 and 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li> <li>配合开展危险固废排查。</li> </ol>
38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p><b>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li> <li>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li> </ol>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p>对经审批备案的建筑工地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p> <p><b>县交通运输局：</b></p> <p>开展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监管。</p> <p><b>县城市管理局：</b></p> <p>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及城市道路养护维护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执法查处工作。</p> <p><b>县公安局：</b></p> <p>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li> <li>配合做好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li> <li>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内容；</li> <li>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li> <li>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意识和意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li> <li>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li> <li>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li> </ol>
40	养殖场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b>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li> <li>对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户），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li> </ol> <p><b>县农业农村局：</b></p> <p>指导养殖场做好治污设施配套建设、运营、维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li> <li>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li> </ol>
41	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p><b>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农用薄膜使用及回收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农用薄膜回收体系建设；</li> <li>负责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li> <li>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农用残膜回收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做好回收数量的统计；</li> <li>负责布设农膜残留监测点并开展监测。</li> </ol> <p><b>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b></p> <p>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辖区农用残膜回收情况开展日常巡查；</li> <li>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登记回收情况并上报。</li> </ol>
八、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建筑工程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li> <li>负责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li> <li>负责拟定建筑安全生产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li> <li>负责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建筑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培训；</li> <li>开展辖区建筑工程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li> </ol>
43	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房屋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li> <li>组织房屋的安全鉴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房屋安全知识；</li> <li>配合开展辖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配合、督促、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和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li> <li>对符合政策的，争取实施危房改造项目。</li> </ol>
44	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li> <li>负责组织房屋征收项目的评估、审计工作；</li> <li>负责地面附属物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li> </ol> <p><b>县财政局：</b></p> <p>负责征收补偿资金的审核、拨付、结算、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进行普查；</li> <li>按照补偿标准，确定土地、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费用；</li> <li>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li> <li>做好补偿费用的发放。</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订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b>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负责房屋征收项目的确定，确保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b>县财政局：</b> 负责管理和监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合法性。 <b>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拆迁政策宣传、房屋面积丈量、协议签订、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覆盖工作； 2. 配合做好拆迁对象房屋安置方案的制定工作，组织安置户按期选房。
46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管理及水质检测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b>县水利局：</b> 负责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受损坏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将受损坏的农村供水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及时组织修复或者恢复重建。 <b>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b> 统筹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 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测和监督工作。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源地保护等相关工作； 2. 加强水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提高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和节水意识。
47	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监管执法	县城市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 2. 负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 开展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违法建设巡查发现、上报、劝阻、制止； 2. 发现行政相对人未依法取得规划、住建等审批手续，移交或配合上级部门予以处理； 3.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城市排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b>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牵头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组织修编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和方案，负责排水管网、泵站等排涝设施建设管理。 <b>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城市内涝治理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b>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严格内涝治理相关空间用途管制。 <b>县水利局：</b> 负责城市骨干防洪河道工程规划、建设的指导与监督，提高城市防洪泄洪能力。	1. 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积水情况及时上报； 2. 做好安全提醒，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49	农村自建房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县农业农村局：</b> 1.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 2. 指导宅基地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3. 编制年度宅基地用地计划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4. 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b>县自然资源局：</b> 1. 负责涉及农转用的组卷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2. 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 <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建立建筑工匠培训制度。	1. 负责辖区内（除中心城区外）的农村自建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加强村民自建住房风貌规划； 2. 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 3. 对自建房问题排查上报。
50	道路交通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实施； 2. 负责县乡道路日常养护，对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进行及时处置，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b>九、文化和旅游（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li> <li>2.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li> <li>3.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li> <li>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li> <li>2.深入挖掘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时做好非遗申请上报。</li> </ol>
52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上级文物保护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工作;</li> <li>2.落实辖区内各级文物的保护措施,并纳入城乡建设规划。</li> </ol>
<b>十、卫生健康（1项）</b>				
53	传染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li> <li>2.负责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管理;</li> <li>3.负责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li> <li>2.协助做好传染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li> </ol>
<b>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p> <p><b>县城市管理局：</b> 负责城镇燃气设施运营期间监管工作。</p> <p><b>县应急管理局：</b> 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安全附件、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p> <p><b>县交通运输局：</b>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p> <p><b>县工业和信息化局：</b> 负责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1. 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宣传教育、登记、上报； 2. 配合做好燃气用户安全检查。
55	防震减灾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防震抗震、抗震救灾工作； 2. 拟定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修订县级地震应急预案； 3. 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灾救助工作，及时核实报告震情灾情； 4. 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	1. 开展辖区内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 2. 负责编制街道地震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根据县级相关部门安排部署，开展震灾防御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气象信息服务及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li> <li>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气象信息服务相关工作；</li> <li>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li> </ol>
57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	<p><b>县应急管理局：</b>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b>县城市管理局：</b>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水管网积水处置。</p>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b>县水利局：</b> 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工情信息。</p> <p><b>县气象局：</b> 及时提供有关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p> <p><b>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监测农业旱情和作物长势，并将监测信息及时上报，提供农作物洪涝灾害受灾面积，开展农田排涝行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培训；</li> <li>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织街道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li> <li>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日常巡查、安全提醒、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li> <li>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li> <li>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li> <li>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li> <li>3. 编制并发布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li> <li>4.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li> <li>5. 负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li> <li>2. 发现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报告；</li> <li>3.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检查和问题整改。</li> </ol>
59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li> <li>2. 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li> <li>3.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li> <li>4.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li> <li>5.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li> <li>6. 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li> <li>7.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li> <li>8. 负责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li> <li>2. 配合对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li> <li>3.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及火灾事故调查。</li> </ol>
十二、市场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li> <li>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li> <li>3.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li> <li>4. 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li> <li>5. 对于就餐人数在201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依据街道的报告，进行备案和现场监督指导；对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li> <li>2. 聘任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对农村聚餐厨师备案登记和建档管理；</li> <li>3. 配合做好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li> </ol>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信息进行核实，出具证明。
2	辖区适龄妇女进行“两癌”“双筛”筛查的考核评比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做好“两癌”“双筛”筛查服务工作。
3	对农村医保征缴任务的通报排名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加强医保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
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人员信息确认。
5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就业培训工作。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信息录入和统计工作。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做好医疗保险宣传工作。
9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做好医保码签发工作。
10	对火化率进行任务设置、通报排名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火化率任务设置及通报排名，加强对殡葬改革政策的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相关政策，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及调解处理维权投诉和举报。
12	完成人社局分配重点企业招工指标任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企业通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工平台完成招工任务。
<b>二、平安法治（2项）</b>		
13	辖区内禁毒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监测和管控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禁毒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监测和管控。
14	辖区内“瓶改管”“瓶改电”整改安装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管道燃气企业或供电企业开展宣传和安全装置的安装工作。
<b>三、乡村振兴（2项）</b>		
1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执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考试和发证等任务。
16	动物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b>四、生态环保（2项）</b>		
17	规划区道路扬尘管控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河道非法采砂监管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自身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b>五、城乡建设（23项）</b>		
19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20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21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22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23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24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25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但未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未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未确保公共安全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27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2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土地管理法》进行检查、处罚。
2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土地管理法》进行检查、处罚。
3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土地管理法》进行检查、处罚。
3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土地管理法》进行检查、处罚。
32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土地管理法》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34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3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3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37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38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39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40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41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b>六、交通运输（1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交通安全宣传信息通报排名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街道自主选择宣传渠道进行宣传，不再下发信息排名通报。
七、文化和旅游（3项）		
4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做好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44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做好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监管。
45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做好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监管。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46	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小化工”打非、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
4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整治与日常监管。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9	加油（加气）站危化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加油（加气）站危化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50	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推动企业和第三方的联系沟通，做好电气焊设备芯片的加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九、市场监管（3项）</b>		
5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指导查处本行政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p>
52	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	<p>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负责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监督管理，监督已取得农药、化肥登记证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并查处未取得农药、化肥登记证而擅自生产经营的企业； 2.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及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负责化肥、农药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落实化肥、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并负责查处化肥、农药有效含量不符合标准、掺杂使假、标识欺诈、计量违法等行为； 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的生产、经营主体的工商登记，种子、肥料、农药经营广告监管。</p> <p>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侦办种子、肥料、农药、饲料、兽药等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已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案件；对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案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p>
53	聘请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建与食品行业规模和监管需求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p>
<b>十、综合政务（2项）</b>		
54	解决12345热线反映有关的小区房屋质量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物业费过高、消防设施不达标、人车分流不合理、环境卫生差、小区违建、不动产办理问题	<p>县委办公室 工作方式：遵循依靠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的原则，实行“一号对外、属地管理、接诉即办、分类处置、分级负责、限时办结、督查考核”的运行机制，确保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办理，打造政务服务“有诉即办”的总客服。</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 工作方式：由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再下达征订任务到街道。